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高通量测序实验室改造项目

发　　包　　人:南京市儿童医院

承　　包　　人:南京崇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8 月

合同签订地点:南京市儿童医院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儿童医院
承包人（全称）：南京崇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由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南京崇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附。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高通量测序实验室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建部分(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安装部分（拆除-安装、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实验家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高通量测序实验室改造项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09月 10 日（以发包人正式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 02 月 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22899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预付款基数：签约合同价（如有暂列金额，则扣除暂列金额）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艳。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8月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儿童医院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南京市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9.3

承包人：南京崇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9-3号6幢
邮政编码：
电话：025-8778082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1101 4650 8910 0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图纸；(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四向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前 3 天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向承包人收取 1000-10000 元（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单方决定）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具备临时道路**。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但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因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全，但又是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支付费用。**

2. 代建方

2.2 代建方代表

代建方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代建方对代建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代建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代建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代建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代建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代建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3、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的，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听从发包人的指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张艳
姓名：张艳；
身份证号：3213221985090956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415154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41515443（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5)1001484；
联系电话：1596285186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法律规范规定的项目经理的职责范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 22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发包人按 2000 元/次收取承包人违约金，连续 5 天或三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确实需要更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如不及时更换，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万元/次/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万元/次/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 万元/次/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及费用：**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安全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所；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正式进场前必须将安全施工方案报总监审批，且相应的安全措施必须在开工后一周内到位，若至施工结束，安全措施仍未到位，则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予核定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暴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下列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A．发包人原因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的；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C．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一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以上的；D．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前未能完成，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全部损失。**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须有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并在材料数量、规格、质量上由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由发包人指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须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通用条款规定的变更范围）**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向承包人收取 1～10 万元的违约金。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变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标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并依据中标价相对标底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下浮率的计算需扣除招标人暂列金额、暂定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部分）。**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用于该工程的施工。**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含所有材料、设备价格涨跌）、规费和税金以外的政策性风险、人工工资调整、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上述所有风险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①工程量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漏项或缺项部分按实结算。

②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均认可的签证；承包人每周四报送符合本条款范围的变更及签证预算。因变更、签证及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程量，按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或增加工作量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的计价方法结算：A、变更或增加工作量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计价方法提出，并按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标底价）下浮，下浮率的计算需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安全文明费、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B、变更或增加工作量等引起清单工程量增减在 15%（含量 15%）以内部分，投标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照发包人现场确认的为准；C、变更或增加工作量等引起清单工程量增减超过 15%，超过部分综合单价按 A 计价。**

价格调整的确认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业务联系、现场施工条件、违约行为等原因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和工期调整的，均应通过办理《认质认价单》或《工程现场签证单》的途径，明确工程价款调整或工期调整事宜，只有办理《工程现场签证单》方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结算的依据和工期延长的依据，未经办理《认质认价单》或《工程现场签证单》，发包方一律认为该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和工期调整。只有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不变的事项，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核对确认单》为依据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现场签证单》应及时办理，一事一签，不得事后补签。

当应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还没有完成签证手续的，受益人要主动、及时督促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特别是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申报，否则发包人对调增价款不予认可。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在事情发生的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申报手续，发包人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办妥审定手续。每月第一个工程例会，承包人、发包人就上月《工程现场签证单》进行核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施工进度分次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发包人只负责对承包人申报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形象审核，即核对施工项目是否属实、项目特征是否与实际相符、进行测量或清点的工程量是否与事实相符等。发包人驻工地现场代表同时对承包人申报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形象审核，并委托造价咨询人负责准确核对。由承包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共同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才可以作为计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报医院审计处按流程审核后，支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后设备使用无故障，发包人支付剩余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所有工程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支付证书方可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承包人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 14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28 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与单位工程同时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的核对（也称为审计）分初审和复审两个阶段完成。承包人都应积极配合。

14.2.2 竣工结算合同价以复审核定数为准。

14.2.3 发包人在收到齐全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六个月内完成审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审计完成时间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14.2.4 审计费用按下列方式处理：

A、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以下（含 5%）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B、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C、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价款中扣缴；D、审计费用计算方式按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合同约定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规范。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总价（终审后）；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经业主书面确认后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漏水断电立即处置，其他收到通知后 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60%款项结算。

2、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共同把关，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派驻现场的建造师班子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部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建造师（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 22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过多，且施工质量、进度等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及交付使用前的财产险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罚款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收取 2000～50000 元的违约金：

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

E、施工质量不达标的，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一次。

F、承包人未能达到经过审批的总进度计划要求或阶段性进度计划要求。

3.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5000元/次的违约金。

4.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未按期交纳违约金（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交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5.如果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60%计算结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6.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报价时已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用进行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7.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费中标人已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8.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不得影响主体工程的施工。

9.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0.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11.承包人必须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12.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场地狭窄对工程施工的影响，要加强施工区域内的管理，文明施工，注意环保。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等一切突发事件，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若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均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14.履约保证金：无。

15.开工令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6.价格调整的确认: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业务联系、现场施工条件、违约行为等原因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和工期调整的，均应通过办理《认质认价单》或《工程现场签证单》的途径，明确工程价款调整或工期调整事宜，只有办理《工程现场签证单》方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结算的依据和工期延长的依据，未经办理《认质认价单》或《工程现场签证单》，发包方一律认为该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和工期调整。只有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不变的事项，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核对确认单》为依据调整合同价款。《工程现场签证单》应及时办理，

一事一签，不得事后补签。当应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还没有完成签证手续的，受益人要主动、及时督促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特别是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申报，否则发包人对调增价款不予认可。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在事情发生的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申报手续，发包人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办妥审定手续。每月第一个工程例会，承包人、发包人就上月《工程现场签证单》进行核对。

17..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水、电、暖通等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影响医院正常运行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电话通知之后立即派人修理。其他事项在 7 天内响应并排除。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能力的单位自行处置，按实际所发生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18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法人组织）的各项管理制度，如：安全制度、工程变更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协议

（发包人）：南京市儿童医院

（乙　方）：南京崇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订立并共同遵守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要求和暗示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暗示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泄露应当保密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相关情况。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要求和暗示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建设等事宜的询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本项目监理、审计等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本项目监理单位人员、审计等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单位负担的费用。

（二）乙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本项目监理单位人员、审计等相关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本项目监理单位人员、审计等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本项目监理单位、审计等相关人员和相关单位及其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本项目监理单位人员、审计等相关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纪律监督部门或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二）发包人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工程合同造价的2%——10%作为廉政违约金（发现一次，至少扣除合同造价2%的违约金），对有贿赂等不良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在2—3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任何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随合同保存一份，发包人交院纪律监督室备案一份。

第六条　本廉洁协议作为采购项目：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高通量测序实验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0-JCEC-C2026-0282）　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9月3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面积（平方米）	层数	承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高通量测序实验室改造项目	1413.99㎡	2层	土建部分：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安装部分：拆除-安装、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实验家具；	2289900		

附件 2：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儿童医院

承包人(全称)：南京崇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高通量测序实验室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市政工程，具体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2、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3、其它约定：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2 年，防水工程质保期为 5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水、电、暖通等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影响医院正常运行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电话通知之后立即派人修理。其他事项在 7 天内响应并排除。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能力的单位自行处置，按实际所发生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保证金。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按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二年）后不超过 28 天内全部付清，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9月3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 乙方）：南京崇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项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 2026 年 10 月 01 日起开工至 2027 年 03 月 01 日完工。（以发包人正式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以便发包人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

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发包人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发包人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发包人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9、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工地现场发现吸烟（烟头）、不带安全帽、生活区内动明火等现象，每人次罚 1000 元；发现无证作业、无证上岗的，每人次罚 1000 元，整改不到位，二次发现扣 10000 元/人次。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